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八十六期
2017年05月　　頁87~126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DOI: 10.6258/bcla.2017.86.03

被建構的文類——從「辨體」角度論傳記與「傳奇文」*

胡　梓　穎　　黃　自　鴻**

摘　要

自魯迅提出「傳奇文」的概念，這個術語已被普遍接受並廣泛使用。惟不少學者對此說法仍相當保留。翻閱林林總總的古代文章總集，雖偶有收錄「傳奇文」作品，但在古代文體系譜裡，「傳奇文」卻從來沒有獨立身份。縱然論者不斷嘗試釐清傳記與「傳奇文」兩者的文體特徵，論點卻總是無法圓滿，究其原因乃受制於小說的討論框架。「傳奇文」的被建構，重要性不止於重構中國古典小說史，更帶出了古代文體分裂的複雜議題。本文將嘗試突破小說的討論框架，把「傳奇文」重新置於中國傳統的文體系譜中，結合唐宋以來文學觀念的發展狀況，試圖釐清魯迅「傳奇文」概念與古代「傳奇」觀念之異同，並重新考察傳統文人如何看待「傳奇文」和「假傳」這兩種具有親緣關係的文類，從而闡明魯迅建構「傳奇文」概念的意義。

關鍵詞：傳奇文　傳記　辨體　魯迅　古文運動

104.06.10 收稿，105.05.13 通過刊登。

* 本文旨在以古人「辨體」時篩選文學作品的過程，說明「傳奇文」與「傳記」的分類界線，同時透過這界線側面說明古代文章辨體學並未能完整地解釋古代文體的發展狀況。本文蒙《臺大文史哲學報》兩位匿名評審賜予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 胡梓穎，香港教育大學文學及文化學系講師；黃自鴻，香港公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副教授。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一、前言

「傳奇」一詞，始於唐（618-907）而興於宋（960-1279）。[1]宋代以降，「傳奇」指涉的對象不斷繁衍，逐漸從唐人紀傳體文學擴展至諸如小說戲曲等一切以人為中心的敘事文學。[2]直到 1924 年，魯迅（周樹人，1881-1936）在《中國小說史略》率先提出「傳奇文」的概念，作為中古小說史的補白。[3]後來汪國垣（汪辟疆，1887-1966）編修《唐人小說》（1929），其中不少選篇與魯迅《唐宋傳奇集》（1927）收錄的「傳奇文」相同。[4]雖然汪氏統稱這些作品為「小說」而非「傳奇文」，[5]但後來論者大多結合《唐宋傳奇集》和《唐人小說》的選篇作為「傳奇文」的討論框架，自此「傳奇文」（更多論者稱之為「傳奇」）[6]幾近成為唐代小說的代稱。直到 1936 年，唐史學家陳寅恪（1890-1969）從史學角度揭開討論「古文」與「小說」兩種文體交涉的序幕，[7]給「傳奇文」研究帶

1 《傳奇》本為唐人裴鉶小說集之名稱；據周紹良考證，元稹（779-831）〈鶯鶯傳〉之篇名本亦名為《傳奇》，其脫稿時間較裴鉶之作更早。周紹良，《唐傳奇箋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頁 5-7。「傳奇」一詞在唐時僅屬小說篇名，並不具備文體義涵。直到北宋古文家尹洙（1101-1047）提出「傳奇體」的模糊概念，「傳奇」才漸次被視為小說「文類」。有關尹洙的話語，見於宋・陳師道，《後山詩話》，《四庫全書》第 147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景印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本），頁 286。

2 李宗為，《唐人傳奇》（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 6-8。

3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上海：北新書局，1927），頁 69-92。

4 魯迅校錄，《唐宋傳奇集・目錄》上冊（上海：北新書局，1929），頁 I-IV；汪辟疆校錄，《唐人小說・目錄》（香港：中華書局，1958），頁 1-7。

5 汪辟疆在《唐人小說・序例》說明其選篇原則：「唐人說部專書，如段成式《酉陽雜俎》、張讀《宣室志》、蘇鶚《杜陽雜編》、范攄《雲溪友議》之屬，本應酌錄數則，以備一種。惟原書尚在，不難購讀，姑從闕如。若《玄怪錄》、《續玄怪錄》、《集異記》、牛肅《紀聞》、《甘澤謠》、裴鉶《傳奇》、《三水小牘》，或散在叢書，或備存《廣記》，其文既為傳奇之體，而書不易得，悉得甄錄。故唐稗雖繁，而佳篇略備於是矣。」汪辟疆校錄，《唐人小說》，頁 2。從汪氏所列小說集，可知「唐人小說」的對象並不止於「傳奇文」，還包括「雜俎」等一切「唐稗」。因此，以汪氏所選作品來討論「傳奇文」，或有乖魯迅建構「傳奇文」的標準。

6 如祝秀俠、李宗為均稱之為「傳奇」。見祝秀俠，《唐代傳奇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2），頁 6-10；李宗為，《唐人傳奇》，頁 1-8。

7 Yinkoh Tschen , “Han Yü and The T’ang Novel,”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 (1936): 39-43. 此文後來由程會昌（即程千帆）中譯為〈韓愈與唐代小說〉。陳寅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來突破性的發展。陳氏認為，唐代小說的出現與唐代古文運動關係密切，[8]並以韓愈（768-824）〈毛穎傳〉及元稹（779-831）〈鶯鶯傳〉為例，指出唐代文人嘗試以古文體式撰寫小說。[9]這個觀點後來亦引發了不少學者的討論，[10]毀譽參半。縱然「傳奇文」的概念已被學界普遍接受並使用，但仍有學者對此名稱有所保留。歐陽健認為「傳奇」不能概括所有唐代小說，更非嚴格意義的文體。[11]英國學者杜德橋（Glen Dudbridge）亦曾再三指出，唐代「傳奇」的觀念實為魯迅所創，[12]並認為「傳奇」的觀念誤導、妨礙讀者辨識唐人小說。[13]自魯迅提

著，程會昌譯，〈韓愈與唐代小說〉，《陳寅恪先生論文集》（臺北：文理出版社，1977），頁 1293-1297。

8 同上註，頁 43。

9 陳寅恪分別在〈韓愈與唐代小說〉及〈讀鶯鶯傳〉二文提出唐人以古文試作小說的觀點，並認為韓愈〈毛穎傳〉是「以古文試作小說，而未能甚成功者」，至於元稹〈鶯鶯傳〉則是「真能成功者」。見 Yinkoh Tschen, “Han Yü and The T’ang Novel,” 41；另見陳寅恪，〈讀鶯鶯傳〉，《陳寅恪先生論文集》，頁 798。

10 在陳寅恪以後，學者對有關題目作出了不少深入討論，參見：Y. W. Ma, “Prose Writings of Han Yu and Ch’uan-ch’i Literature,”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7, no. 1 (1969): 195-220；陳珏，〈中唐傳奇文「辨體」——從「陳寅恪命題」出發〉，《漢學研究》第 25 卷第 2 期（2007 年 12 月），頁 75-100；康韻梅，〈唐代古文與小說的交涉——以韓愈、柳宗元的作品為考察中心〉，《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68 期（2008 年 5 月），頁 105-133。

11 歐陽健，〈「傳奇體」辨正——兼論裴鉶《傳奇》在神怪小說史上的地位〉，《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1 期，頁 114。

12 此論分別見於杜氏的四篇文章，即：‘A Question of Classification in Tang Narrative: The Story of Ding Yue’ and ‘A Thousand Year of Printed Narrative in China,’ both in *Books, Tales and Vernacular Culture: Selected Papers on China* (Leiden: Brill, 2005), 192-213 and 2-14; ‘Classification: The Case of The Four Gentlemen of Liang’, in *Lost Books of Medieval China: The Panizzi Lectures 1999* (London: The British Library, 2000), 53-71; ‘A Return to the Chuanqi Question,’ 周建渝、張洪年、張雙慶編，《重讀經典：中國傳統小說與戲曲的多重透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9），上卷，頁 3-11。

13 對於「傳奇文」的定義，標準總有寬緊的差別。部份論者把大量唐代小說目為「傳奇文」，而另一部份學者則認為，「傳奇文」並不包含所有唐代小說。如果籠統地把「傳奇文」稱為「小說」，當然可解決「傳奇文」分類的混淆情況，但同時亦可能會減弱小說讀者的辨體意識。不少論者指出，目前有關「傳奇文」的研究基本上按《唐宋傳奇集》和《唐人小說》的選篇為範例，二書的選篇本身已存在不少問題，而按這些選篇來將唐代小說作品分類更不符合科學準則。Glen Dudbridge, *Books, Tales and Vernacular Culture: Selected Papers on China*, 197-198 and 2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出「傳奇文」的觀念，不少學者將唐代小說等同於唐「傳奇文」，一併討論，令問題複雜化。因此本文將回歸本源，討論僅限於魯迅《唐宋傳奇集》的選篇，並附以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等論著中有關「傳奇文」的論述，以重新審視「傳奇文」的內涵。

今人談「傳奇文」，往往從重構小說史、總結「傳奇文」的文體特徵及釐定作品類屬等幾方面出發。[14]這幾方面的討論總是無法完滿，究其原因乃受制於唐人小說的討論框架。文體與文體之間是相對的觀念，新文體的形成，除了需要大量作品長期累積，還需要透過與較早已存在的文體比較來歸納其文體特徵。回顧中國古代文學的發展，「小說」對文人文學的影響幾乎從無止息，但卻終究被視為難登大雅之堂的「小道」，其文學地位亦一直處於被邊緣化的狀況。因此，要了解「傳奇文」的種種，不得不配合當時人的文學觀念和文章辨體學的思維模式。本文嘗試棄用西方傳記及小說的觀念，把魯迅「建構」的「傳奇文」置於中國傳統文體系譜作有機討論，[15]首先論述魯迅「傳奇文」觀念與古代小說分類方法的關係，並考察明人胡應麟（1551-1602）「傳奇」與魯迅「傳奇文」兩觀念的差異；然後從辨體角度論析「傳奇文」和「假傳」兩種「傳」體「亞文體」（sub-genre）的區別；繼而透過《唐宋傳奇集》的選編，闡明「傳奇文」的內涵；最後總結魯迅建構「傳奇文」的意義。

14 William H. Nienhauser, Jr., "A Structural Reading of the Chuan in the *Wen-yuan Ying-hu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6, no. 3 (1977): 443-56；另中文版見倪豪士：《傳記與小說——唐代文學比較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22-43；陳文新，〈論唐人傳奇的文體規範〉，《中州學刊》1990 年第 4 期，頁 83-87 轉 75；歐陽健，〈「傳奇體」辨正——兼論裴鉶《傳奇》在神怪小說史上的地位〉，《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1 期，頁 113-119；孫遜、潘建國，〈唐傳奇文體考辨〉，《文學遺產》1999 年第 6 期，頁 34-49；陳文新，〈再論唐人傳記的文體特徵〉，《齊魯學刊》2006 年第 1 期，頁 127-128；陳珏，〈中唐傳奇文「辨體」——從「陳寅恪命題」出發〉，《漢學研究》第 25 卷第 2 期（2007 年 12 月），頁 75-100。

15 陳珏曾以「辨體」為題，透過比較中唐古文及「傳奇文」，說明「傳奇文」的章法特點，對於了解「傳奇文」甚有啟發。陳珏，〈中唐傳奇文「辨體」——從「陳寅恪命題」出發〉，《漢學研究》第 25 卷第 2 期（2007 年 12 月），頁 75-100。本文所言「辨體」則另闢蹊徑，嘗試將「傳奇文」重新置於宋明辨體發展過程的框架，從古代文集編者的編纂角度，重新審視「傳奇文」在中國古典文學史上的地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傳奇文」與古代小說分類

二十世紀初，梁啟超（1873-1929）等人率先掀起「小說界革命」的序幕，借用域外文學的標準重新審視中國文學內部的各種文體，並把在古代從來沒有正統文學地位的小說，推為「文學之最上乘」。[16]梁氏的號召很快就獲得文壇響應，不但吸引大批知識份子進行小說創作和翻譯域外作品，也啟發了時人如劉師培（1881-1919）、魯迅、汪辟疆、陳寅恪、鄭振鐸（1898-1958）等對傳統小說的重新審視。在重構傳統小說史方面，以魯迅的一系列論著比較矚目；他先後出版《古小說鉤沉》（1912）、《小說史大略》（1920）、《中國小說的歷史變遷》（1924）、《中國小說史略》（1924）、《唐宋傳奇集》（1927）及《小說舊文鈔》（1935）等，奠定今人重構傳統小說史以六朝志怪、唐宋傳奇、宋元話本及明清章回小說為主流的基本框架。然而，當我們把這個基本框架與中國古代的文體系譜對照，不難發現所謂「志怪」與「傳奇文」在古代皆非嚴格意義上的「文體」；「志怪」僅屬小說濫觴，「傳奇」則被美國學者海陶瑋（James R. Hightower, 1915-2006）指為「能夠被識別的文學類型」。[17]如果「傳奇文」在唐代已是能被辨識的文類，為何它在中國傳統文體系譜中從來沒有得到身份確認？[18]對於這個「傳奇文」現象，我們又應如何理解？

魯迅「傳奇文」觀念受到非議，主因是唐代文人根本沒有「傳奇」觀念，而在宋代以後的辨體觀念中，「傳奇」亦一直沒有被確立為「文體」。就文獻的角度，此說道出古代文學發展的歷史事實，值得肯定，但卻未能獲得論者一致認同。究其原因，僅從文體特徵根本無法辨識傳記與「傳奇文」的差異。「傳奇文」既是重構小說史的補白，肩負承先啟後的意義，要了解「傳奇文」曾否存在，其存在型態何如，考慮因素並不止於「傳奇」一語是否見於古代文獻，還需要把《中國小說史略》提出的各種文類作有機的審視，才能對提出「傳奇文」觀念是否有乖中國傳統小說的發展，作出最準確的判斷。「傳奇文」觀念的確立並非朝夕之事，綜觀魯迅有關小說研究的一系列論述，不難發現「傳奇文」觀念具有清晰的「建構」過程；而在這過程中，魯迅顧慮最少三方面的因

16 陳平原，《中國現代小說的起點——清末民初小說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1-6。

17 海陶瑋指出「傳奇」在唐代已是能夠被識別的文學類型，而且在當時已出現該文類的選集如《傳奇》、《玄怪錄》和《集異記》等。James R. Hightower, "Yüan Chen and 'The Story of Ying-Yi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3 (1973): 90.

18 Glen Dudbridge, 'A Return to the *chuanqi* Question,' 周建渝、張洪年、張雙慶編，《重讀經典：中國傳統小說與戲曲的多重透視》，上卷，頁 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素。其一，「傳奇文」的提出是否與古代小說分類方法對應。其二，「傳奇文」與古人所稱「傳奇」是否等同。其三，「傳奇文」涵蓋哪些小說作品。因此以下將就這三方面闡析「傳奇文」觀念的「建構」過程，從而了解「傳奇文」的內涵。

「小說」源於史部，發展延伸至「子部」，除了娛樂、教化，亦具備補史之闕的功用；其中史學與文學元素並存，體系龐雜。因此，「小說」辨體從來都是難題。正如南宋（1127-1279）鄭樵（1104-1162）《通志・校讎略・編次之訛論》所言：

> 古今編書所不能分者五：一曰傳記，二曰雜家，三曰小說，四曰雜史，五曰故事。凡此五類之書，足相紊亂。[19]

明人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九流緒論》又云：

> 小說，子書流也，然談說理道或近於經，又有類注疏者；紀述事迹或通於史，又有類志傳者。他如孟棨《本事》、盧瓌《抒情》，例以詩話、文評，附見集類，究其體制，實小說者流也。至於子類雜家，尤相出入。鄭氏謂古今書家所不能分者有九，而不知最易混淆者小說也，……。[20]

從這些論述，可知「小說」與其他文類關係千絲萬縷，難以釐清；再加上歷代「小說」觀念不斷轉變，亦令「小說」的內涵更為複雜。縱然如此，歷代文人仍孜孜不倦進行小說辨體工作，其中比較重要的包括唐人劉知幾（661-721）、明人胡應麟和清人紀昀（1724-1805）的三種小說分類方法。[21]

中國第一位對「小說」作出分類的是唐代史官劉知幾。在《史通》裡，劉氏從史學角度把小說分為「偏記」、「小錄」、「逸事」、「瑣言」、「郡書」、

19 宋・鄭樵，《通志》第 3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71，頁 834。

20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上海：上海書店，2001），卷 29，頁 283。比對註 19 所引《通志》原文，胡應麟指出「鄭氏謂古今書家所不能分者有九」，其中「九」當為「五」，疑為作者筆誤或後人訛誤。

21 陳衛星，《胡應麟與中國小說理論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頁 172-1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家史」、「別傳」、「雜記」、「地理書」和「都邑簿」十類；[22]而在這十類中，似乎只有「偏記」、「逸事」、「瑣言」、「別傳」、「雜記」與今人所言「小說」比較接近，至於「傳奇」則沒有被納入。由此可知，劉知幾的「小說」觀念，涵蓋內容比現代意義的「小說」廣闊得多，對後世的小說辨體影響深遠；[23]但他的分類法始終是以歷史為本位，對於魏晉以來繼興的各類「小說」，諸如「志怪」、「傳奇」等，並未予以重視。[24]

至於文學史上第一位把「傳奇」納入系統性「小說」文體分類的當為明人胡應麟。他在《少室山房筆叢》卷四一「莊嶽委談下」論及「傳奇」的來源：

> 傳奇之名不知起自何代，陶宗儀謂唐為傳奇，宋為戲諢，元為雜劇，非也。唐所謂「傳奇」自是小說書名，裴鉶所撰……[25]

在同書卷二九「九流緒論下」，他又把小說家分為「志怪」、「傳奇」、「雜錄」、「叢談」、「辨訂」、「箴規」六類，其中又列舉了各類篇目：

> 小說家一類又自分數種。一曰志怪，《搜神》、《述異》、《宣室》、《酉陽》之類是也；一曰傳奇，《飛燕》、《太真》、《崔鶯》、《霍玉》之類是也；一曰雜錄，《世說》、《語林》、《瑣言》、《因話》之類是也；一曰叢談，《容齋》、《夢溪》、《東谷》、《道山》之類是也；一曰辨訂：《鼠璞》，《雞肋》，《資暇》，《辨疑》之類是也；一曰箴規：《家訓》，《世範》，《勸善》，《省心》之類是也。……至於志怪、傳奇，尤易出入，或一書之中二事並載，一事之內兩端具存，姑舉其重而已。[26]

這段論述，指向了幾個釐清「傳奇」內涵值得注意的重點。其一，在胡應麟的

22 唐・劉知幾，《史通》，卷 10，《四庫全書》第 68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 75。

23 陳衛星，《胡應麟與中國小說理論史》，頁 177。

24 據《史通》的分類，劉知幾把六朝「志怪」小說歸入「雜記」類，並未把「志怪」視為獨立的小說類型。

25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 41，頁 424。

26 同上註，卷 29，頁 282-283。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分類中，清晰地區隔「志怪」與「傳奇」，與魯迅「傳奇文」「源蓋出於志怪」的觀念有別。[27]其二，胡氏引〈飛燕外傳〉、〈楊太真外傳〉、〈鶯鶯傳〉、〈霍小玉傳〉為「傳奇」之例，這四個例子均為「傳」體，而別無他體，顯示了「傳奇」僅與「傳」體具親緣關係。其三，胡氏指出「志怪」與「傳奇」經常並存於同一作品中，如何歸類這些作品，則視乎「志怪」與「傳奇」所佔比重而定，可見他所指的「志怪」與「傳奇」，既有文體亦具備題材意義。按這幾個重點，重新審視魯迅「傳奇文」觀念的內涵，就可看出他建構「傳奇文」的重要性。首先，魯迅指陳「傳奇文」是「源蓋出於志怪」，顯示「傳奇文」與「志怪」雖然具備親緣及傳承關係，但並不等同。在《中國小說的歷史變遷》中，魯迅指出：

> 六朝時之志怪與志人底文章，都很簡短，而且當作記事實；及到唐時，則為有意識的作小說，這在小說史上可算是一大進步。而且文章很長，並能描寫得曲折，和前之簡古文體，大不相同了，這在文體上也算是一大進步。[28]

在《中國小說史略》中，魯迅進一步指出「傳奇者流，源蓋出於志怪」，並強調六朝小說和唐代「傳奇文」兩者具有一種「演進」的關係，唐人小說乃承六朝小說發展而來：

> 小說亦如詩，至唐代而一變，雖尚不離於搜奇記逸，然敘述宛轉，文辭華豔，與六朝之粗陳梗概者較，演進之迹甚明，而尤顯者乃在是時則始有意為小說。[29]

其中「始有意為小說」句，指出唐人漸漸具備創作「小說」的意識。[30]「演進」

27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頁 70。

28 魯迅，《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香港：香港中流出版社，1973），頁 14。

29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頁 69。

30 六朝筆記小說可說是中國古典小說的濫觴。隨著唐代社會日漸繁榮，筆記小說的條目形式已無法容納日益豐富的內容，因此小說必須在體式上尋求突破。從初唐到盛唐，短篇小說的體制漸次形成，亦即「傳奇文」的雛型；但內容方面仍不脫六朝志怪小說和變文的色彩，思想質量不高。此時期作品數量不多，比較重要的作品包括〈古鏡記〉、〈補江總白猿傳〉和〈遊仙窟〉。到了高宗（李治，628-683，649-683

臺灣人文與藝術期刊資料庫

一詞，說明了「志怪」與「傳奇」間的進化關係，與胡應麟「一事之內兩端具存」，並根據「志怪」、「傳奇」二者內容比重作分類，明顯有別。胡應麟的立足點僅在小說文體分類，而魯迅的關注點則在於各類小說文體的發展及傳承關係。

胡應麟提出的「小說」分類法，對後世小說辨體影響深遠。然而，當胡氏對唐代小說進行論述時，又往往不按此法分類，大多稱為「唐人小說」，卻從未見稱「唐傳奇」。對照被魯迅收入《唐宋傳奇集》的作品，胡應麟的分類顯然有別，例如〈古岳瀆經〉、〈周秦行紀〉只稱為「小說」；〈柳毅傳〉、〈南柯太守傳〉、〈三夢記〉、〈東陽夜怪錄〉被列為「誌怪」；〈飛燕外傳〉、〈霍小玉傳〉、〈長恨歌傳〉、〈鶯鶯傳〉則被列為「傳奇」。這些分類，散見於《少室山房筆叢》的各部份，實難以梳理出其分類的系統和準則。其中〈柳毅傳〉、〈南柯太守傳〉、〈三夢記〉等「傳奇文」作品，都被胡應麟列為「誌怪」類，大抵都是按「一事兩端」、「姑舉其重」的含糊方法分類。由此可見，魯迅「傳奇文」觀念的內涵，與胡應麟所言「傳奇」絕非等同。

在胡應麟以後，清人紀昀（1724-1805）亦注意到小說中「志怪」、「傳奇」二體混雜的情況。他的門人盛時彥（生卒年不詳）曾在〈《閱微草堂筆記・姑妄聽之》跋〉中引述紀昀不滿《聊齋志異》「志怪」、「傳奇」混雜的狀況：

> 先生嘗曰：《聊齋志異》盛行一時，然才子之筆，非著書者之筆也。虞初以下，干寶以上，古書多佚矣，其可見完帙者，劉敬叔《異苑》、陶潛《續搜神記》，小說類也；〈飛燕外傳〉、〈會真記〉，傳記類也。《太平廣記》事以類聚，故可並收。今一書而兼二體，所未解也。[31]

正由於紀昀不滿於《聊齋》一書而兼有「傳奇」、「志怪」二體，才自行撰寫

在位）至武后（武曌，624-705，690-705 在位）朝以後，「傳奇文」的作品漸漸傾向以人物傳記為中心，志怪內容稍減，出現了〈霍小玉傳〉、〈柳毅傳〉等作。及至中唐時期，由古文運動衍生的文體解放，為小說提供了更開闊自由的創作空間，〈長恨歌傳〉、〈鶯鶯傳〉等作品應運而生。究其原委，在於白話小說未出現以前，唐代古文(特別是傳記)的體裁相對上較適合成為小說的載體。

31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 18，《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26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景印清嘉慶五年北平盛氏望益書屋刻本），頁 329。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純以「志怪」為體的《閱微草堂筆記》與《聊齋》抗衡。[32]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中指出蒲松齡是「用傳奇法，而以志怪」，[33]並強調「傳奇」、「志怪」之別，或多或少是受到紀昀的影響。

觀乎魯迅數種小說史著述所列六朝至宋代小說的篇目，不難發現他對「志怪」、「傳奇」的關係曾作出經年的細緻思考。在 1920 年出版的《小說史大略》中，魯迅把六朝至宋代小說分為：

六朝之鬼神志怪書（上）
六朝之鬼神志怪書（下）
《世說新語》與其前後
唐傳奇體傳記（上）
唐傳奇體傳記（下）
宋人之話本

在 1924 年出版的《中國小說的歷史變遷》，標目則更易為：

六朝時之志怪與志人
唐之傳奇文
宋人之「說話」及其影響

在同年稍後出版的《中國小說史略》，小說篇目終定名為：

六朝之鬼神志怪書（上）
六朝之鬼神志怪書（下）
《世說新語》與其前後
唐之傳奇文（上）
唐之傳奇文（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2 李劍國、陳洪主編，《中國小說通史・清代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頁 1592。

33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頁 234。

唐之傳奇集及雜俎

宋之志怪及傳奇文

宋之話本

宋元之擬話本

《中國小說史略》的標目有幾點值得注意。其一，「唐傳奇體傳記」被修改為「唐之傳奇文」。其二，單篇的「傳奇文」與「傳奇集」被分開處理。[34]其三，唐代小說新增了「雜俎」一類，釐清了《小說史大略》把《酉陽雜俎》與「傳奇體傳記」混合論述的情況。[35]其四，「傳奇文」的討論被延伸至宋代，修正了《小說史大略》中「傳奇」為「唐代特有之作」的觀點。[36]其五，宋代的「志怪」和「傳奇」明確分為兩類。魯迅建構「傳奇文」觀念，雖建基於胡應麟提出「一事兩端」的特質，但卻進一步體現唐代「傳奇文」上承六朝「志怪」，下啟宋代「傳奇文」的橋樑作用。魯迅把「志怪」與「傳奇」明確分類，正回應了紀昀對《聊齋誌異》「一書而兼二體」的批評。[37]正因魯迅拓大了胡應麟「傳奇」觀念的內涵，大大增加了今人辨識「傳奇文」的難度。然而，與此負面影響並存的是，「傳奇文」的「建構」讓我們了解到此小說新體式在唐代萌芽的複雜淵源，展現了中國古代小說發展的一個重要現象。這種出現於唐代的小說新體式，被魯迅權稱為「傳奇文」；而「傳奇文」不單是「傳奇」意涵的

34 在 1924 年出版的《唐宋傳奇集》的〈序例〉中，魯迅交代了他處理單篇「傳奇文」與「傳奇集」的基本原則：「本集所取，專在單篇。若一書中之一篇，則雖事極煊赫，或本書已亡，亦不收采。如袁郊《甘澤謠》之〈紅線〉，李復言《續玄怪錄》之〈杜子春〉，裴鉶《傳奇》之〈崑崙奴〉、〈聶隱娘〉等是也。皇甫枚〈飛煙傳〉，雖亦是《三水小牘》逸文，然《太平廣記》引則不云出于何書，似曾單行，故仍入錄。」魯迅校錄，《唐宋傳奇集》，上冊，頁 IV。此選篇方式說明魯迅對「傳奇文」在唐代流傳情況的關注。

35 《酉陽雜俎》在胡應麟的分類中被識別為「志怪」類；而在魯迅的分類中，此小說集初被列為「傳奇文」類，原因是此小說集「雖源或出於張華《博物志》，而在唐時，則尤之獨創之作矣。」此正符合「傳奇文」「源蓋出於志怪」的特質。然而，魯迅亦進一步指出，《酉陽雜俎》是「以類相聚，有如類書」。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頁 97。可見《中國小說史略》修改標目為「傳奇集及雜俎」，一方面是為了突顯各類小說集在唐代盛行的歷史狀況，另一方面則強調「雜俎」與「傳奇文」在體式上的差異。

36 魯迅，《小說史大略》（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1），頁 43。

37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 18，《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269 冊，頁 3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拓大，同時亦有別於唐時仍然存活的志怪、雜俎及筆記小說。換句話說，倘若泛稱唐代「傳奇文」為「唐人小說」而不加以區別，就會間接削弱唐代各種小說體式的文體意義，同時亦難以清晰說明「傳奇文」在文體傳承上的重要作用。

從劉知幾到胡應麟再到魯迅的小說分類法，可以看出所謂「志怪」與「傳奇」是「小說」在唐代以後的新增部份；到了宋、明兩代，這些部份反而成為「小說」主流。除了繼承「唐傳奇文」的「宋傳奇文」，白話小說諸如話本小說、擬話本小說、章回小說等相繼誕生，加上明末文言小說復興，明代「小說」觀念的涵蓋範圍亦相應擴大。後來清人紀昀編修《四庫全書》時又再把「小說」的涵蓋內容收窄，僅分為「雜事」、「異聞」、「瑣語」三類，[38]而未有納入「志怪」、「傳奇」兩類，與唐代以前觀念靠攏。至於魯迅的小說分類法，則是以胡應麟分類法為基礎，刪去「叢談」、「辨訂」、「箴規」三類，而保留「志怪」、「傳奇」、「雜錄」。魯迅的分類，與唐代以後觀念靠攏，跟《四庫全書》相反。魯迅重構的小說史雖以古代小說分類法為基礎，但其出發點始終是以現代「小說」觀念為框架。如果魯迅依循《四庫全書》的分類法，基本上無法填補古今小說觀念的鴻溝。[39]值得注意的是，即使紀昀對這些新增部份仍有所保留，甚至加以排斥，但從他評論《聊齋》以傳奇法寫志怪，亦可見出他仍無法避免胡應麟的影響。

魯迅提出「傳奇文」的觀念，雖與胡應麟的「傳奇」觀念具有傳承關係，但兩者並不完全等同。因此，筆者嘗試以「被建構的文類」來突顯魯迅「傳奇文」與胡應麟「傳奇」觀念間的差異。至於魯迅試圖擴張「傳奇」的涵義，原因有二：首先，《中國小說史略》旨在重構古代小說發展之面貌，魯迅發明「傳奇文」的觀念，並不止於闡釋個別文體的特徵，還需要說明六朝志怪與唐傳奇文的承傳關係，因此他強調「傳奇文」是「源蓋出於志怪」。其次，胡應麟的小說分類中把「傳奇」與「志怪」分隔，但當重新審視唐「傳奇文」作品，不難發現這些作品經常揉合了「傳奇」與「志怪」的特質，如〈霍小玉傳〉、〈長

38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小說家類一（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 140，頁 1182。

39 西方文學中的「小說」（fiction）一般指透過幻想而創造的虛構文學，雖然這些作品可能取材於真實故事或情況，其中包括長篇小說（novel）、短篇小說（short story）及短篇故事（novella）等。此觀念與中國現代的「小說」觀念基本一致。魯迅重構的中國傳統小說史，實際上是以現代的「小說」觀念為標準。因此，魯迅在處理唐代小說時只保留「志怪」、「傳奇」、「雜錄」，而刪去「叢談」、「辨訂」、「箴規」三類，以符合《中國小說史略》預設的標準。《史略》中的分類，是魯迅對中國傳統「小說」加以篩選的結果，亦正正反映出現代學者的「小說」觀念。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恨歌傳〉等。魯迅強調「傳奇文」是「源蓋出於志怪」，而又不同於志怪，突顯了「傳奇」與「志怪」的親緣關係，或更符合唐「傳奇文」發展的實際情況。雖然不少學者堅持以「唐人小說」、「唐代小說」來指稱「傳奇文」，但如此則忽略了存活於唐代的志怪、雜俎和筆記小說。魯迅建構「傳奇文」，實屬權宜；其中「文」字亦顯示了魯迅治學的謹慎——它突顯了唐人小說以「文」為載體的狀況。[40]魯迅既是「傳奇文」的「建構」者，從《唐宋傳奇集》的選篇去了解「傳奇文」的具體情形，當然是不二法門。

這裡需要強調的是，魯迅建構「傳奇文」，只是他重構小說史的其中一環；當我們重新審視《中國小說史略》之目錄，不難發現其中章節題目並非以小說文體特點而是小說內容特點劃分，如「神鬼志怪書」、「講史」、「諷刺小說」、「狹邪小說」、「譴責小說」等。由此可見，魯迅對傳統「小說」發展型態展開了全盤的、有機的考量。如果我們簡單地把「傳奇文」獨立討論，即罔顧了「傳奇文」中所涵蓋的多類文體和小說發展的傳承關係。「傳奇文」的「被建構」，正揭示了古代小說發展與文章辨體的重要現象。

三、「傳奇文」與古代「傳奇」觀念

建構「傳奇文」的觀念，可說是重構中國古典小說史的關鍵；但當我們把「傳奇文」重新放入古代文體系譜進行審視，就會發現難以給「傳奇文」分類。造成分類上的尷尬情況，乃由於唐人根本沒有「傳奇文」的觀念，而當時的「小說」觀念，亦與今人的觀念大相逕庭。從劉知幾《史通》中的「小說」分類法，就可知胡應麟及其後來者把「傳奇」稱為「唐人小說」，同樣不符合唐人的「小說」觀念。過往學者對於「傳奇文」的身世曾提出過不少富啟發性的觀點，除了魯迅所提出的「源於志怪」說，[41]還有陳寅恪提出的「源於古文」說，[42]以及

40 德國漢學家福赫伯（Herbert Franke, 1914-2011）指出，古代文體理論從沒有給遊戲文字賦予創作空間，因此這些遊戲之作只能以正規文體如書信、傳記等形式出現。Herbert Franke, “Literary Parody in Traditional Chinese Literature: Descriptive Pseudo-Biographies,” *Oriens Extremus* 21 (1974): 25. 這種依附其他文體而發展的情況，與「傳奇文」相近。

41 魯迅指出：「[……]傳奇者流，源蓋出於志怪，然施之藻繪，擴其波瀾，故所成就乃特異，其間雖亦或托諷喻以紓牢愁，談禍福以寓懲勸，而大歸則究在文采與意想，與昔之傳鬼神明因果而外無他意者，甚異其趣矣。」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頁70。

42 Yinkoh Tschen, “Han Yü and The T’ang Novel,” 39-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靜農(1902-1990)等提出的「源於史傳」說等。[43]這些觀點互相補充、互相發明，共同建構起今人「傳奇文」的基本觀念，正符合「文備眾體」的特質。[44]然而，這種「文備眾體」的特質，某程度上卻妨礙了今人對「傳奇」涵義的理解。

翻閱宋代以來文獻，「傳奇」一詞俯拾皆是。唐人固然不可能有「傳奇」小說的觀念，[45]但宋人所稱「傳奇」，我們又應怎樣理解？宋代以來所稱「傳奇」，與魯迅等人所言「傳奇文」又是否等同？南宋人耐得翁（生卒年不詳）在《都城紀勝・瓦舍眾伎》中就曾提及「傳奇」的概念：

> 說話有四家：一者小說，謂之銀字兒，如煙粉、靈怪、傳奇；說公案，皆是搏刀赶棒及發跡變泰之事；說鐵騎兒，謂士馬金鼓之事。說經，謂演說佛書。說參請，謂賓主參禪悟道等事。講史書，講說前代書史文傳興廢爭戰之事。[46]

宋末元初人羅燁（生卒年不詳）在《醉翁談錄・舌耕敘引・小說開闢》中亦把說書人的話本小說分為靈怪、煙粉、傳奇、公案、朴刀、捍棒、神仙、妖術八大類。[47]由此可見，在南宋的講史及話本中，「傳奇」只屬題材分類，並非文體。自宋代起，「傳奇」的涵義被引申並廣泛用於指稱傳人類小說及戲曲作品。以上兩段宋元文獻記載，亦說明了「傳奇」小說由文人文學過渡至大眾文學的開端。

從《中國小說史略》的小說分類中，可知魯迅「傳奇文」觀念是以胡應麟「志怪」、「傳奇」的相對觀念為基礎，並加以發展。魯迅在「傳奇」後添加「文」字，不但說明其分類涉及文體問題，更突顯了「傳奇文」觀念與古人「傳

43 臺靜農，〈論碑傳文及傳奇文〉，劉紹唐等著，《什麼是傳記文學》（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7），頁 223-224。

44 「文備眾體」之觀念，源自宋人趙彥衛（生卒年不詳）《雲麓漫鈔》卷八。趙氏認為唐代小說的寫作與「行卷」（或稱「溫卷」）有關。唐代士子藉創作小說來展現自身才華，以圖順利登科。「文備眾體」所指的即是唐人小說同時講究「史才、詩筆、議論」的特點。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8，頁 222。現代學者則把「文備眾體」的涵義引申為唐代小說包含諸多文類。

45 Jr. William H. Nienhauser, “Creativity and Storytelling in the Ch’uan-ch’i: Shen Ya-chih’s T’ang Tales,” *Chinese Literature: Essays, Articles, Reviews* 20 (1998): 32.

46 宋・不著撰人，《都城紀勝》，《四庫全書》第 59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景印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本），頁 9。

47 宋・羅燁，《醉翁談錄》（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卷 1，頁 3。

臺灣人文與藝術期刊資料庫

奇」觀念並不等同。「文」所指為何？從《小說史大略》標目為「唐傳奇體傳記」，到《中國小說史略》更易標目為「唐傳奇文」，不難看出魯迅建構「傳奇文」的思路和用心。其中「傳奇體」源出自北宋(960-1127)古文家尹洙。據宋人陳師道(1053-1102)在《後山詩話》記載，尹洙曾以「傳奇體」一語貶抑范仲淹(989-1052)〈岳陽樓記〉：

> 范文正公為〈岳陽樓記〉，用對語說時景，世以為奇。尹師魯讀之，曰：「傳奇體耳」。[48]

文中所指尹師魯即尹洙。過往論者經常引用此段文字，指出尹洙「傳奇體耳」一句實帶有輕蔑語氣，與魯迅所言古人貶斥「傳奇」的說法脗合。然而，尹洙所說的「傳奇體」，又是否等同於魯迅所說的「傳奇文」？王夢鷗指出：

> 尹氏所言「傳奇」，或泛指唐人小說，未必即謂裴鉶《傳奇》。[49]

另又引〈紅線〉為例，並云：

> 唯此種藻飾，以《傳奇》諸文為常見，而尹洙或即據此，以「傳奇」為代表有唐一代所特有之駢散混合文體也。[50]

所謂「體」，指涉不止單篇作品。當我們翻閱裴鉶（生卒年不詳，約 860 在世）《傳奇》，縱然編者沒有闡明其義，惟觀乎該書收錄的一系列作品，[51]不難發現這些作品皆近於人物傳記的書寫模式。就王氏之論述，筆者欲進一步指出，尹洙指稱〈岳陽樓記〉為「傳奇體」，針對的是范仲淹吸收了傳奇「用對語說時景」之駢偶筆法。尹洙提出「傳奇體」的目的本是廓清古文與〈岳陽樓記〉

48 宋・陳師道，《後山詩話》，《四庫全書》第 1478 冊，頁 286。

49 王夢鷗，《唐人小說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頁 94。

50 同上註，頁 96-97。

51 據汪辟疆《唐人小說》所錄，裴鉶《傳奇》所收作品包括〈崑崙奴〉、〈聶隱娘〉、〈裴航〉、〈崔煒〉、〈孫恪〉、〈韋自東〉及〈陶尹二君〉七篇。魯迅曾明言《唐宋傳奇集》不收〈遊仙窟〉及傳奇集中的作品，而汪先生所見略晚於魯迅先生的著述，故相信魯迅先生搜得的裴鉶《傳奇》的作品數量，應不會多於汪辟疆先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體特徵上的差異，而兩者的差異在於古文是以散文為體式，主張「破駢為散」，而「傳奇體」則是駢散夾雜。縱觀今存「傳奇文」，並不全然駢散夾雜，但駢散不拘確是事實。尹洙之言體現了北宋古文家的文學階級觀念，這一觀念即魯迅強調「傳奇文」有別於「韓柳高文」的根據。尹洙提出「傳奇體」雖是以古文為本位，但亦間接說明北宋古文家已開始意識到「傳奇」這一類作品的存在。

「傳奇」與古文是相對的文體觀念，是魯迅建構「傳奇文」的核心所在。在討論「傳奇文」的論著中，魯迅往往刻意把古文與「傳奇」相對；編纂《唐宋傳奇集》時，他沒有把韓愈〈石鼎聯句詩〉、〈毛穎傳〉二作收入，正顯現出其高度的自覺意識。這種以「傳奇」與古文相對的意識，是以尹洙之言為依據，卻不曾見於胡應麟的論述中，明確展現了「傳奇文」和胡應麟「傳奇」觀念的分野。

尹洙為北宋古文家，提出「傳奇體」的概念主要在於釐清古文的特色；[52]但如果「傳奇文」與「傳記」具有親緣關係，而唐代古文運動前後又出現了大量傳記的「亞文體」，由後繼的北宋古文家提出「傳奇體」的觀念就不是偶然。北宋古文家除了主張「破駢為散」，亦繼承韓愈「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的主張，[53]對六朝文學加以貶抑。因此，魯迅在廓清「傳奇文」的面貌時，特別強調「傳奇文」與六朝文學的親緣關係。在〈六朝小說和唐代傳奇文有怎樣的區別？〉（1935）一文中，魯迅指出：

> ……六朝人也並非不能想像和描寫，不過他不用於小說，這類文章，那時也不謂之小說。例如阮籍的〈大人先生傳〉，陶潛的〈桃花源記〉，其實倒和後來的唐代傳奇文相近；就是稽康的〈聖賢高士傳贊〉（今僅有輯本），葛洪的〈神仙傳〉，也可看作唐人傳奇文的祖師的。李公佐作〈南柯太守傳〉，李肇為之贊，這就是嵇康的〈高士傳〉法；陳鴻〈長恨傳〉置白居易的長歌之前，元稹的〈鶯鶯傳〉既錄〈會真詩〉，又舉李公佐〈鶯鶯歌〉之名作結，也令人不能不想到〈桃花源記〉。[54]

52 王夢鷗，《唐人小說研究》，頁 94。

53 唐・韓愈，〈答李翊書〉，馮其旭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190。

54 魯迅，〈六朝小說和唐代傳奇文有怎樣的區別？〉，《且介亭雜文二集》，《魯迅全集》第 6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頁 3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魯迅的論述，可見「傳奇文」不但「源蓋出於志怪」，同時亦吸收了各種文體的養料。其中提到「李肇為之贊，這就是嵇康的〈高士傳〉法」，李肇（？-820？）為唐代人，說明唐人早已意識到「傳奇文」與「傳記」的親緣關係，而非宋代以後文人穿鑿附會。魯迅在《小說史大略》中標目「唐傳奇體傳記」，正顯示出魯迅考慮到「傳奇」與「傳記」的親緣關係。至於「傳奇」與「傳記」二者如何區分的問題，似乎並不能簡單地按文體特色來分辨，而是需要考慮古人是否把這些作品「謂之小說」。

「傳奇」與傳記總是結下不解之緣。魯迅提出「傳奇體傳記」的觀念，另一關注點當是「傳記」。到底「傳奇體傳記」與唐代其他各類型的傳記關係何如？正如魯迅所說，唐代文人早已具備創作小說的意識；但「傳奇文」在唐時仍是發展中的文體，還沒有固定體式，且在發展過程中不斷與各種文類交涉，這亦造成今人難以把「傳奇文」定下明確框架的主因。過往研究者討論唐代「傳奇文」經常引唐人李肇在《唐國史補》下的論述：

> 沈既濟撰〈枕中記〉，莊生寓言之類；韓愈撰〈毛穎傳〉，其文尤高，不下史遷。二篇真良史才也。[55]

以上兩篇均被胡應麟歸入「唐人小說」；但按魯迅「傳奇文」的觀念，則只有〈枕中記〉屬「傳奇文」的範疇。現代學者大多認同〈枕中記〉為「傳奇文」，而視〈毛穎傳〉為「假傳」。雖然「傳奇文」早於初唐時期已面世，其萌芽與中唐古文運動沒有必然的關係，但就「假傳」的體式觀之，如果說「傳奇文」是「貌似傳記的小說」，那麼假傳就是「貌似小說的傳記」。〈毛穎傳〉既是以小說筆法來寫傳記，其中人物情節皆為虛構，為何當時沒有被併入「小說」或「雜傳記」之列？這個現象值得我們深思。

「傳」體源於《史記》列傳，既是文學，同時亦屬史學範疇，[56]歷代一直發展不衰。唐代可說是中國古代傳記文學發展的分水嶺，唐前以史傳為重心，唐後以雜傳為重心。[57]雖然唐以前雜傳一直不獲重視，但其起緣實始於西漢（前202-8）後期。[58]從西漢到唐代，文人向以撰史為榮。由於當時修史成風，不少

55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下，《四庫全書》第103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景印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本），頁444。

56 朱東潤，《八代傳敘文學述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1。

57 張新科，《唐前史傳文學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0），頁1。

58 同上註，頁1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未能成為史官的文人，亦開始根據民間耳聞目睹的時事，自行編纂歷史，以補史闕、備史官採集為己任，是故這些野史的撰寫，亦以史著為準繩進行創作，[59]即劉知幾《史通・外篇・惑經第四》中所言，「良史以實錄直書為貴」。[60]當時不少「傳奇文」作者秉承這種博採史料的風氣，如〈長恨歌傳〉、〈東城老父傳〉等作品，均是博採野史、逸聞以撰傳奇，此風在宋傳奇文中尤盛。可見唐人的修史之風對唐宋「傳奇文」的創作影響深遠。正如倪豪士（William H. Nienhauser Jr.）曾指出，傳奇小說作家並非以純粹的文學創作態度撰寫「傳奇」，而更大程度是把耳聞目睹的時事重寫。[61]陳珏亦指出，傳奇的基本模式包括「說者」、「聞者」和「記者」三個維度，[62]實發揮古代新聞報導的功能。唐代「傳奇文」作品諸如〈長恨歌傳〉、〈鶯鶯傳〉均屬此類。這些被今人視為「傳奇文」的作品，在當時來說實屬「口傳史料」的筆錄。例如白居易（772-846）〈長恨歌〉及陳鴻(唐貞元二十一年（805）進士）〈長恨歌傳〉，後來便成為清人朱彝尊（1629-1709）和近人陳寅恪考證楊妃（楊太真，719-756）事的歷史材料。在唐宋古文八大家中，歐陽修（1007-1072）可說是確立傳記與小說分野的關鍵人物。他曾在《崇文總目》「傳記類」小序中說明了他的「傳記」觀念：

> 古者史官，其書有法。大事書之策，小事載之簡牘。至于風俗之舊，耆老所傳，遺言逸行，史不及書，則傳記之，說或有取焉。然自六經之文，諸家異學，說或不同，況乎幽人處士聞見各異，或詳一時之所得，或發史官之所諱，參求考質，可以備多聞焉。[63]

歐陽修認為「傳記」是「史不及書」的材料，大抵是北宋古文家對唐代「傳」、「記」等文體發展情況的階段性總結。撰寫傳記總免不掉虛構。史傳的虛構是為了補充歷史事實的空白，而雜傳（包括「傳奇文」）的虛構則可任由作者發

59 同上註，頁 167-169。

60 唐・劉知幾，《史通》，卷 13，《四庫全書》第 685 冊，頁 106。

61 Jr. William H. Nienhauser, “Creativity and Storytelling in the Ch’uan-ch’i: Shen Ya-chih’s T’ang Tales,” 67.

62 陳珏，〈中唐傳奇文「辨體」——從「陳寅恪命題」出發〉，《漢學研究》第 25 卷第 2 期（2007 年 12 月），頁 79。

63 宋・歐陽修，《崇文總目》，卷 4，《四庫全書》第 67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景印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本），頁 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揮想像。[64]史傳作家一般依附皇權，為政治服務，難以擺脫正統思想的束縛，少有揭露和諷刺；[65]但當這些歷史題材落入「傳奇文」作家的手中，發揮議論的空間則大大擴闊。唐代以後盛行撰寫雜傳，與此不無關係。正如《隋書・經籍志二》中指出，雜傳一體，「推其本源，蓋亦史官之末事也。」[66]從傳統文體發展的眼光來看，把這些歷史類的「雜傳」和「傳奇文」視為「史傳之餘」，亦未嘗不可。歐陽修在編修《新唐書・藝文志》的時候，明確地把被今人視為「傳奇文」的雜傳記列入小說類，其中包括陳鴻〈開元升平源〉一卷、裴鉶《傳奇》三卷、〈補江總白猿傳〉一卷。[67]由此可見，雖然「傳奇」與「傳」、「記」二體具親緣關係，但宋代的古文家都有清晰的觀念去辨別傳記和「傳奇」。他們的辨體，如果按尹洙的說法，是以古文本位為依據。

唐代古文運動的浪潮，推動了文人求新求變的精神，並展開各類型的「文體實驗」，[68]賦予古文家「以古文試作小說」的廣闊創作空間。[69]此時的紀傳文學，開始出現了內容的突變，並隨即生發文體內部系統性的分裂；「假傳」、「寓傳」、「託傳」等文類的出現，就是最佳證明。唐代雖是古代文體分裂最活躍的時期，但文類的興起卻不成於一日。正如吳承學指出：

> 唐宋新文體的出現、定名、傳播和接受，集中地反映在宋代文章總集的編錄之中，他們為理解文體史與文學史的發展提供了新穎的角度和有力的證據。[70]

不少新文體肇始於唐而定名於宋，[71]甚至更後的朝代。新文體大量湧現，推動了宋代以後文章辨體的蓬勃發展。在古代文學的發展上，北宋古文運動不僅具有承先啟後的作用，更是古文發展趨於成熟穩定的時期，對於後世文學觀念和文體的確立，影響匪淺。北宋既是中國古代辨體學的分水嶺，比較北宋古文運

64 張新科，《唐前史傳文學研究》，頁 7。

65 同上註，頁 3-4。

66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 33，頁 982。

67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59，頁 1541、1543。

68 陳珏，〈中唐傳奇文「辨體」——從「陳寅恪命題」出發〉，《漢學研究》第 25 卷第 2 期（2007 年 12 月），頁 93。

69 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北京：三聯書局，2001），頁 2-3。

70 吳承學，《中國古代文體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頁 319。

71 同上註，頁 321。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動前後編纂的文章總集，將有助釐清「傳奇文」與傳記之間的關係。

在北宋古文運動展開以前，宋太宗（趙光義，939-997，976-997 在位）曾命人編修《太平御覽》1000 卷、《文苑英華》（下稱「文苑」）1000 卷、《太平廣記》（下稱「廣記」）500 卷及《冊府元龜》1000 卷；這四套典籍各有不同分工：《冊府元龜》專收正史實錄、《太平御覽》專收經史典籍、《文苑英華》是按文體分類編成的文學總集，而《太平廣記》則是專收稗官、野史及小說的類書。其中《文苑英華》可說是唐代以後辨體思想的重要基石，對後世編纂的文章總集起著示範作用。《文苑》與唐以前的文章選集諸如《文選》等相比，最突出的就是確立了「傳」、「記」二體的文體地位；而此二體的確立，亦反映出唐代以來文史合流、敘事文學日益蓬勃的情況。[72]「傳」、「記」二體脫離史傳而獨立發展，從史學走進文學的殿堂，可說是唐代古文運動前後文體分裂的重要表徵。《文苑》既是第一部確立傳記體的文章總集，沒有前人選編框架的限制，選篇時惟有盡量網羅各種類型的傳記，並「撮其精要」，[73]避免有所遺漏；甚至被今人目為「傳奇文」的雜傳記小說都入選，如〈長恨歌傳〉（卷 794）被歸入其中「傳」類，[74]而〈枕中記〉（卷 833）則被歸入「記」類。這兩篇入選《文苑英華》的「傳奇文」，展現了宋初的文體觀念，亦足證「傳奇文」與「傳」、「記」二體之淵源可追溯至北宋古文運動前，與魯迅「傳奇體傳記」的命名吻合。

《文苑》選收的兩篇「傳奇文」，不約而同見於類書《太平廣記》，[75]令

72 同上註。

73 凌朝棟，《文苑英華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 23。

74 另《文苑》卷 795 亦收錄了唐人小說〈馮燕傳〉，見宋・李昉等編撰，《文苑英華》全 6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795，頁 4203-4204。此篇亦同時見於《廣記》及汪辟疆《唐人小說》，情形與〈長恨歌傳〉相類。宋・李昉等編撰，《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195，頁 1463；汪辟疆，《唐人小說》，頁 165。惟魯迅《唐宋傳奇集》並沒有收入此編，疑為未能證實唐人已把此篇「謂之小說」，故本文暫且不論。謹此註明以備參考。

75 〈長恨歌傳〉的故事本源於民間說唱，作品末段明皇與楊妃重聚的情節，亦保留了說唱文學宗教與歷史結合的痕跡。陳鴻和白居易當時相約以「傳」和「詩」形式來錄下此故事，因此《長恨歌傳》和《長恨歌》內容基本上是一致的。唐代「傳奇文」多有與歌行並傳的形式。程毅中，〈唐宋傳奇本事歌行拾零〉，《文學評論》1978 年第 3 期，頁 75。此書寫形式最早見於〈桃花源記〉并詩。王運熙、楊明，〈唐代詩歌與小說的關係〉，《文學遺產》1983 年第 1 期，頁 30-31。以〈長恨歌傳〉為傳記，以〈長恨歌〉為詩，純屬體式上的分類；至於傳記的內容是否虛構，明顯不是陳、白二人及《文苑》編者關心的問題。後世研究者多以《廣記》為收集小說之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傳奇文」在古代文體系譜中處於尷尬位置。後世論者經常詬病，認為這兩篇「傳奇文」是被《文苑》編者誤選。魯迅在《唐宋傳奇集‧稗邊小綴》論及〈枕中記〉時曾指出：

> 《文苑英華》不收傳奇文，而獨錄此篇及陳鴻〈長恨傳〉，殆亦以意主箴規，足為世戒矣。[76]

如果《文苑》編者選篇是以「足為世戒」作考慮，為何《文苑》以後的選集諸如《宋文鑑》、《文章辨體》、《文體明辯》等，都不約而同把「傳奇文」拒諸門外？《廣記》所收作品，不少在唐時已被目為小說甚至收入小說集，諸如《三水小牘》、《異聞集》、《甘澤謠》、〈虯髯客傳〉等。有唐一代，「傳奇」並非文體，唐人只能權以「傳」體、「記」體為新小說載體。「傳奇文」既是以傳記體撰寫，單就文體根本無法科學地、系統地把「傳記」和「傳奇文」加以區分。更耐人尋味的是，「傳奇文」同時出現於《廣記》和《文苑》兩套總集，而這兩套總集的主編均是李昉（925-996），可見《文苑》中「誤選」「傳奇文」的情況，絕非偶然，它正反映了古人的文學觀念與選文標準。值得注意的是，首先提出「傳奇體」觀念的是北宋古文家尹洙，而《文苑》的編撰卻早於北宋古文運動。《文苑》編者是否已有「傳奇體」觀念？在文獻中根本無從證實。倘若《文苑》編者並無「傳奇體」觀念，魯迅所謂「《文苑英華》不收傳奇文」、《文苑》編者考慮到「足為世戒」而收錄〈枕中記〉與〈長恨歌傳〉的說法，都是站在古文家的角度設想，就只能夠理解為今人後設。李昉等人奉旨編修《文苑》，肩負起把前代文學作系統性文體分類的重任，似乎並不在意於透過《文苑》宣揚文學主張。[77]這是《文苑》與北宋古文運動以後文章總集的最大分野。《文苑》編者對於文體正變、文體階級觀念，似乎不太在意。至於《廣記》編纂者只按作品內容分類，對於作品的文體不予重視。《廣記》實是宋人「采摭菁英，裁成類例」的成果。[78]《文苑》與《廣記》的選篇標準截

類書。比較《文苑》及《廣記》所收〈長恨歌傳〉，兩者長略有異；而在後世〈長恨歌傳〉的通行本中，議論的篇幅亦逐漸減少。周紹良，《唐傳奇箋證》，頁 268。

76 魯迅校錄，《唐宋傳奇集》，下冊，頁 353。

77 《文苑》選收作品旨在「閱前代文集，撮其精要，以類分之」，並對宋代以前的文學成就作總結。凌朝棟，《文苑英華研究》，頁 42-43。

78 宋‧李昉等編撰，〈太平廣記表〉，《太平廣記》，頁 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不同，兩篇「傳奇文」同時出現於兩套總集，從本質上是沒有衝突的。[79]再加上這兩套總集均是編寫於「傳奇體」觀念出現以前，因此今人批評《文苑》「誤選」並不符合宋初的文體觀念。就文體而言，「傳奇文」與「傳」、「記」二體具親緣關係，而又與志怪小說互為交涉。從這兩篇被「誤選」的作品，可知「傳奇」自初唐脫離「傳記」體，直至北宋尹洙提出「傳奇體」，雖然經歷了數百年，但文人對於「傳奇」與「傳記」依然沒有清楚界定。[80]

「傳奇」從「傳」、「記」等文體分裂出來是線性的發展過程，肇始於唐代以前，並一直延伸到北宋古文運動前後。北宋古文家的整體藝術成就大抵沒有超越韓愈和柳宗元（773-819）的古文，但就影響力而言，北宋古文家聲勢卻更浩大。歐陽修曾在〈記舊本韓文後〉中憶述韓文在宋代廣泛流傳的緣由：

> 舉進士及第，官于洛陽，而尹師魯之徒皆在，逐相與作為古文。因出所藏《昌黎集》而補綴之，求人家所有舊本而校定之。其後天下學者亦漸趨于古，而韓文遂行於世。至于今，蓋三十餘年矣，學者非韓不學也，可謂盛矣。……孔孟惶惶于一時，而師法于千萬世。韓氏之文，沒而不見者二百年，而後大施于今。……韓氏之文之道，萬世所共尊，天下所共傳也。[81]

79 魯迅在〈稗邊小綴〉中指出：「《太平廣記》所收唐人傳奇文，多本《異聞集》，其書十卷，唐末屯田員外郎陳翰撰，見《新唐書・藝文志》，今已不傳。據《郡齋讀書志》（十三）云：『以傳記所載唐朝奇怪事，類為一書』，及見收于《廣記》者察之，則為撰集前人舊文而成。然照以他書所引，乃同是一文，而字句又頗有違異。或所據乃別本，或翰所改定，未見詳也。」魯迅校錄，《唐宋傳奇集》，下冊，頁 354。由此推論，同時被收入《廣記》及《文苑》的「傳奇文」，雖然內容大致相同，但可能來源自不同的版本，此或為「傳奇文」同時被《廣記》及《文苑》收錄的原因。

80 《文苑》「以類分之」的編撰方式深受類書的編撰方式影響。其編撰程序，大抵是先設定各種類目，繼而按此框架把作品分類。其中不少名篇佳作，由於無法被編入預設的 38 類類目，因而被「漏編」。凌朝棟，《文苑英華研究》，頁 87、201-202。從今人所稱「傳奇文」的情況來說，〈長恨歌傳〉被編入「傳」類、〈枕中記〉被編入「記」類，《湘中怨解》被編入「雜文」類，可見「傳奇文」與「雜文」兩文體的界線在宋初仍然模糊。

81 清・張伯行選編，蕭瑞峰導讀，張星集評，《唐宋八大家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卷 6，頁 142-1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韓愈被尊為古文大家，影響後世，實得力於歐陽修、尹洙等北宋古文家的積極宣傳。正如清人張伯行（1652-1725）所言：「後之學者，稱文章必曰『韓歐』」。[82]北宋古文運動的影響不限於北宋文壇，更下啟元、明、清三代的古文發展方向。

在北宋古文運動展開以後所編纂的文章總集中，傳記體漸漸受到重視，分類標準亦日益完備。然而，在傳記分類日趨嚴謹的同時，作為傳記「亞文體」的「傳奇文」卻幾乎在各總集中銷聲匿跡。反觀同樣是傳記「亞文體」的假傳，卻一直沒有離開過文章總集編纂者的視野。在宋明兩代編纂的文章總集中，這類以韓愈〈毛穎傳〉為始祖的虛構性傳記屢屢被編者歸入「傳」類，分別見於姚鉉（968-1020）《唐文粹》卷九十九、[83]吳訥（1372-1457）《文章辨體》卷四十五、[84]徐師曾（1517-1580）《文體明辯》卷之六十傳四、[85]賀復徵（生卒年不詳，1625-1631 在世）《文章辨體彙選》卷五百四十七傳二十「假傳」類等。[86]

〈毛穎傳〉可說是中國「假傳」之祖，當時曾引起文壇熱烈的討論，甚至有人認為此篇背離了「文以載道」的原則；只有柳宗元力陳〈毛穎傳〉仍具載道功能。[87]〈毛穎傳〉的虛構性甚是明顯，對後世小說發展意義重大；[88]縱然當時不乏批評此作品的文士，卻沒有人質疑此篇是否屬於「傳記」體；甚至到了宋元明清四朝，文人仍樂此不疲地創作假傳，在士人階層甚至成為風氣；[89]由此可見，「假傳」雖然純屬虛構，算不上「良史之直筆」，但仍一直被歸入「傳記」的範疇。吳訥在《文章辨體》中指出：

82 同上註，頁 143。

83 宋・姚鉉，《唐文粹》，卷 99，《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 10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景印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校宋明嘉靖刊本），頁 643。

84 明・吳訥，《文章辨體》，卷 45，《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60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景印明天順八年劉孜等刻本），頁 608。

85 明・徐師曾，《文體明辯》，卷 60，《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312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景印明萬曆建陽游榕銅活字印本），頁 421-422。

86 明・賀復徵，《文章辨體彙選》，卷 547，《四庫全書》第 140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景印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本），頁 628-629。

87 唐・柳宗元，〈讀韓愈所著毛穎傳後題〉，曹明綱標點，《柳宗元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178。

88 李鵬飛，《唐代非寫實小說之類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50-51。

89 Von Herbert Franke, “A Note on Parody in Chinese Traditional Literature,” *Oriens Extremus* 18 (1971): 247.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若退之〈毛穎傳〉，迂齋謂以文滑稽，而又變體之變者乎！[90]

可見吳氏僅把〈毛穎傳〉視為傳的「變體」，仍屬傳記的範疇；而明代徐師曾在《文體明辯》則更詳細地說明傳記的發展和分類：

> 按字書云：「傳者，傳也，紀載事迹以傳於後世也。」自漢司馬遷作《史記》，創為列傳以紀一人之始終，而後世史家卒莫能易。嗣是山林里巷，或有隱德而弗彰，或有細人而可法，則皆為之作傳以傳其事，寓其意；而馳騁文墨者，間以滑稽之術雜焉，皆傳體也。故今辯而列之，其品有四：一曰史傳，二曰家傳，三曰托傳，四曰假傳，使作者有考焉。[91]

在中國文學史上，徐師曾首次確立「假傳」的文體地位。至於明人賀復徵編纂的《文章辨體彙選》，可說是傳統辨體總其成之作。賀氏把歷代傳記歸納為史傳、私傳、家傳、自傳、托傳、寓傳、假傳七品類，[92]然而依然未見「傳奇」一體。作為中唐古文運動其中一篇富爭議性的古文，〈毛穎傳〉一直被宋代以後文人視為古文而非小說。[93]在文章辨體的過程中，歷代文人都沒有把此篇淘汰，更因後人大量仿傚，漸次被確立為傳記體的亞文類——「假傳」。反觀曾被《文苑》編者收錄的〈枕中記〉和〈長恨歌傳〉，卻在正統文學殿堂逐漸消隱，在北宋古文運動以後幾乎完全絕跡於正統文學的藩籬。魯迅建構「傳奇文」，立足點是與古文相對；而從以上這些文章總集的文體分類，以及收錄〈毛穎傳〉的情況可知，文章總集「不收傳奇文」的情況確是普遍存在，但這情況並非始於宋初的《文苑英華》，其生發時間應下推至北宋古文運動以後，方符合文學發展的實際情況。

「假傳」在宋明以來發展蓬勃，作品豐碩。然而，能夠入選在明代文章選

90 明・吳納，《文章辨體・目錄》，《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602 冊，頁 172。

91 明・吳納、徐師曾著，于北山、羅根澤校點，《文章辨體序說・文體明辯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頁 153。

92 明・賀復徵，《文章辨體彙選》，卷 483，《四庫全書》第 1408 冊，頁 63。

93 福赫伯指出，〈毛穎傳〉無疑是遊戲文章，惟宋代以來文人似乎無法接受儒者如韓愈創作遊戲文章，並試圖給〈毛穎傳〉賦予道德和政治諷刺的意義。Von Herbert Franke, “A Note on Parody in Chinese Traditional Literature,” 24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集的作品卻幾希。《文體明辯》收錄的假傳，僅韓愈〈毛穎傳〉及秦觀（1049-1100）〈清和先生傳〉兩篇；至於《文章辨體彙選》，除了選收以上兩篇，還加入了司空圖（837-908）〈容成侯傳〉和蘇軾（1037-1101）〈萬石君羅文傳〉兩篇。除了這四篇作品以外，「假傳」一般都被視為遊戲文字，被收錄於《廣諧史》一類選集之中。[94]「假傳」一體沒有被文章總集淘汰，當然與其祖於韓愈〈毛穎傳〉有關。以《文體明辯》收錄的傳體作品為例，史傳計 15 篇，家傳 4 篇，托傳 3 篇，假傳 2 篇；這些作品的作者，唐以前只有司馬遷（前 145-前 86）（12 篇）、班固（32-92）（1 篇）和范曄（398-445）（2 篇）三人；唐以後則只有「唐宋古文八大家」中的韓愈（2 篇）、柳宗元（2 篇）、歐陽修（1 篇）、蘇軾（1 篇）、曾鞏（1019-1083）（2 篇）五人，及「蘇門四學士」之一的秦觀（1 篇）。從作者的身份，選篇以古文為準則的傾向甚是明顯。北宋古文家推崇韓文，並視「假傳」為「傳」體的重要發展，跟只被視為傳記體餘緒的「傳奇文」，有著顯著的文體階級之別。這觀念對後世影響深遠。宋明兩代乃辨體著述的黃金時代，其選篇自然亦受著當時古文觀念的影響。例如姚鉉在〈唐文粹序〉提到韓愈開啟唐代古文之風並發揚「孔子之道」：

> 惟韓吏部超卓羣流，獨高遂古，以二帝三王為根本，以六經四教為宗師，憑陵轢轢，首唱古文，遏橫流於昏墊，闢正道於夷坦；於是柳子厚、李元賓、李翺、皇甫湜又從而和之，則我先聖孔子之道，炳焉懸諸日月。故論者以退之之文，可繼揚、孟，斯得之矣。[95]

至於宋人真德秀（1178-1235）在〈文章正宗・綱目〉中亦指出：

> 正宗云者，以後世文辭之多變，欲學者識其源流之正也。……夫士之於學，所以窮理而致用也。文雖學之一事，要亦不外乎此。故今所輯，以明義理、切世用為主，其體本乎古，其指近乎經者，然後取焉；否則辭雖工，亦不錄。[96]

94 張振國，〈中國古代「假傳」文體發展史述論〉，《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2 期，頁 110。

95 宋・姚鉉，《唐文粹・序》，《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 103 冊，頁 4。

96 宋・真德秀，《文章正宗・綱目》，《四庫全書》第 135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景印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本），頁 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真德秀所言「窮理」、「致用」、「明義理」、「切世用」，皆本乎發揚儒家思想的實用意義，具有濃厚的理學意味。從真德秀和姚鉉的論述，可見古文運動發展至宋代，更強調古文與儒家道統的關係，而以韓愈為宗；至於傳記體式上的發展，顯然不是宋人最關心的問題。魯迅認為「傳奇」是古人把這些小說作品排除於「韓柳高文」的觀點，[97]正突顯了古人強烈的文體階級觀念。根據馮沅君（1900-1974）的分析，唐「傳奇文」的作者大多進士出身，又或與這一階層士人有密切關係者。[98]即便是丞相牛僧儒（780-848）也編有小說集《玄怪錄》，可知在傳奇文蓬勃發展的時代，「傳奇文」並沒有受到唐代士人排斥；反觀〈毛穎傳〉，在北宋古文運動前卻不斷備受質疑。跳出「古文」的框架，不難發現〈毛穎傳〉雖然是「假傳」之祖，但在士人文學作品中，與〈毛穎傳〉類近的戲仿（parody）作品卻俯拾皆是，諸如晉代（266-420）袁淑（408-453）的〈雞九錫文〉、唐代張說（667-730）的〈錢本草〉、宋代慧日禪師(生卒年不詳)的〈禪門本草〉，以至明代王思任（1575-1646）的〈弈律〉等。如果從此一框架再審視〈毛穎傳〉，它不但繼承漢代（前 202-220）至六朝的諧俳文，而其筆法亦影響到晚唐「傳奇文」如〈東陽夜怪錄〉，[99]情形與「傳奇文」的發展近似。然而，〈毛穎傳〉卻一直被北宋古文家及繼後的文章總集編者視為「古文」，究其原因，與宋代以來古文家的「尊韓」傳統有關。從宋明兩代大量「假傳」被收入明人陳邦俊(生卒年不詳)《廣諧史》的狀況，[100]可知明人已意識到「假傳」與「傳奇」都屬古代「小說」範疇；而〈毛穎傳〉不被視為「小說」，引證了魯迅的說法，即不能單從文體特色判別作品是否屬於「小說」範疇，還需要考慮當時人是否把此作品「謂之小說」。「傳奇文」的文體特徵和書寫筆法本與「假傳」相近，如果單從文體特徵去理解古人辨體的標準，實不足以完滿解釋古代文章總集的分類狀況。

「傳奇文」被《文苑》以後的選集拒諸門外，反映了古人辨別「古文」的強烈意識。縱使這些選集偶有收入「傳奇文」，但選篇多為刪節本。如明人賀復徵《文章辨體彙選》卷七百八十「雜著八」收錄了李公佐（生卒年不詳）〈古嶽瀆經〉刪節本，並於原文後附明人宋濂（1310-1381）於「丙申（1356）冬十

97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頁 69。

98 馮沅君，〈唐傳奇作者身份的估計〉，《馮沅君古典文學論文集》（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0），頁 299-310。

99 李鵬飛，《唐代非寫實小說之類型研究》，頁 10-75。

100 明・陳邦俊輯，《廣諧史・目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252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景印明萬曆四十三年沈應魁刻本），頁 211-2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月」撰寫的〈刪古嶽瀆經跋〉，跋中闡明其文因是唐人「所造以玩世者戲」而被刪節。[101]另明人胡應麟在《少室山房筆叢・四部正譌下》亦指出「此文出唐小說，蓋即六朝人踵《山海經》體而贋作者，或唐文士滑稽玩世之文，命名〈岳瀆〉可見。以其說頗詭異，故後世或喜道之，宋太史景濂亦稍隱括集中，總之以文為戲耳。」[102]這種「以文為戲」的情況，實與〈毛穎傳〉相似，惟此篇先被收入《廣記》卷 467，後再被明初古文家宋濂刪節，與〈毛穎傳〉的命運不同，足證《文苑》以後文人對「古文」與「傳奇文」確存有尊卑觀念。

在宋明兩代文章辨體的視野中，只有雅正的文學才能獲得被分類的資格。如果這些「傳奇文」沒有被《廣記》的編者收錄，大概也只會在歷史中湮沒無聞。至於〈毛穎傳〉，既是遊戲文章，本應被歷代文章總集排斥，但在宋代以來古文家眼中卻仍屬「韓柳輩高文」、「傳」體的「變體」，被後來文人不斷仿傚，明代文人甚至將之視為「假傳」之祖。[103]然而，自南宋以後，「假傳」失去由古文大家撰寫的光環，兼之風格俳諧，即使與「傳」體具親緣關係，也依然像「傳奇文」一般被視為次等的文學作品，只能透過《廣諧史》諸集繼續流傳。由此可見，「傳奇文」的文體特徵和書寫筆法本與「假傳」相近，如果單從文體特徵去理解古人辨體的標準，實不足以完滿解釋古代文章總集的分類狀況。

四、從「唐傳奇體傳記」到「唐之傳奇文」

「唐傳奇體傳記」既有源流，命名源自尹洙的「傳奇體」，並建基於胡應麟的小說分類法，為何魯迅在撰寫《中國小說史略》時，卻將這些小說作品改稱為「傳奇文」？「文」的意涵又是什麼？如果說「傳奇」是有文獻佐證，那麼「文」就是有「標本」為依據。魯迅在〈六朝小說和唐代傳奇文有怎樣的區別？〉一文中指出，傳奇「是至今還有標本可見的」。[104]他輯選《唐宋傳奇集》，與汪辟疆把唐人小說「重加董理，俾復舊觀」的理念一致；[105]然而，從二人的選篇就可知他們的選篇標準不盡相同。魯迅的選篇以「古文」和「傳奇文」相

101 明・賀復徵，《文章辨體彙選》，卷 780，《四庫全書》第 1410 冊，頁 878。

102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 32，頁 316。

103 〈毛穎傳〉被陳寅恪歸類為小說，但魯迅和汪辟疆不約而同地沒有選錄此篇，顯然二人均否定此篇為小說，而將之視為「高文」，這與北宋以來古文家的看法一致。

104 魯迅，〈六朝小說和唐代傳奇文有怎樣的區別〉，《且介亭雜文二集》，《魯迅全集》第 2 卷，頁 718。

105 汪辟疆，《唐人小說・序》，頁 1。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對為座標，並以宋人編修的《太平廣記》為依據，然後再輔以其他文獻如《新唐書‧藝文志》所記載小說作品條目及相關的唐代小說集。[106]可以說，了解《廣記》作品淵源，是了解「傳奇文」身世的重要鑰匙。《廣記》原書於宋太平興國六年（981）正月雕印，[107]後談愷（1503-1569）於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重刻此書，並交代此書的出版緣起：

> 又以野史傳記小說諸家。編成五百卷。分五十五部。賜名《太平廣記》。詔鏤板頒行。言者以《廣記》非後學所急。收板藏太清樓。於是《御覽》盛傳。而《廣記》之傳鮮矣。[108]

由此可見，宋人編修此書時，並沒有把野史、傳記、小說作嚴格區分。據〈《太平廣記》引用書目〉，此書引用書目計有 344 種，其中包括諸如《史記》、《西京雜記》、《世說新語》等，包羅萬有；此書主要按各條目題材內容分類，諸如「神仙」、「道術」、「方士」、「異人」、「報應」、「名賢」、「廉儉」、「氣義」、「知人」、「俊辯」等。[109]在魯迅的選篇中，除了〈開元升平源〉之名見於《新唐書》，其他各篇唐代作品皆出自《廣記》，而〈廣記序〉亦清楚說明該書是野史、傳記、小說不分家，可見在宋人的觀念中，這些作品早已被邊緣化。在魯迅所選的 32 篇唐代「傳奇文」中（見表一），[110]計有 31 篇是源自《廣記》，其中又可再細分為兩類：第一類為「異事」類（共 17 篇），第

106 王夢鷗，〈唐人小說概述〉，《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第 3 集 （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71），頁 37-48。

107 宋‧李昉等編撰，〈太平廣記表〉，《太平廣記》，頁 1-2。

108 見談愷在明嘉靖丙寅正月上元日題於〈《太平廣記》表〉後。同上註，頁 2。

109 同上註，頁 1-106。

110 除了《唐宋傳奇集》所收 32 篇傳奇，魯迅亦把〈遊仙窟〉列為「傳奇文」。在《唐宋傳奇集‧序例》中，魯迅交代其不收此篇之緣由：「日本有〈遊仙窟〉，為唐張文成作，本當置〈白猿傳〉之次，以章矛塵君方圖版行，故不編入。」魯迅校錄，《唐宋傳奇集》，上冊，頁 IV。章矛塵即章廷謙（1901-1981），筆名川島，乃魯迅之友。章氏出版的〈游仙窟〉，書首附有魯迅於民國十六年（1927）所撰序文，其中釋述此作在有唐一代雖甚為風行，但卻因「浮豔少理致」而被貶抑：「〈遊仙窟〉為傳奇，又多俳調，故史志皆不載；清楊守敬作《日本訪書志》，始著于錄，而貶之一如《唐書》之言。日本則初頗珍祕，以為異書；嘗有注，似亦唐時人作。」唐‧張鷟著，川島校點，《游仙窟》（上海：北新書局，1929）。由此可見「傳奇文」在唐以後被邊緣化的情況。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二類為「雜傳記」類（共 14 篇），其中「雜傳記」類佔《唐宋傳奇集》中唐人作品的四成五。從魯迅的選篇及其各種有關「傳奇文」的論述推斷，他選篇的時候是先把《廣記》中 14 篇「雜傳記」全數歸入「傳奇文」，[111]然後再對照《新唐書・藝文志》從「異事」類選取相關條目，進行鉤沉並歸入「傳奇文」，[112]以期回復唐人小說舊貌。然而，這種選篇方式卻說明了他心目中的所謂「傳奇文」其實是唐代出現的新小說體式，主要包含了古人觀念中的「志怪」和「雜傳記」兩類。魯迅對於唐代新小說體式的觀察，與胡應麟所言「一事兩端」的特質一脈相承。

《廣記》是一部按題材分類的類書，但其中卷 484 至 492 的「雜傳記」類，以及卷 493 至 500 的「雜錄」類，均是按文體分類。這說明了當時宋人仍視這些「雜傳記」作品為「傳記」，有相當明確的文體觀念，亦可見出唐人以「傳記」為小說載體的概況。《廣記》分類的問題，早於明代已有讀者注意到並提出質疑，如馮夢龍（1574-1646）有鑑於《廣記》「用事不記出處」、「卷帙浩漫」，[113]便重新把該書整理為八十卷的《太平廣記鈔》（下稱《廣記鈔》），更試圖把「雜傳記」類的條目分類，可惜並不完全成功。現存《廣記鈔》卷八十「雜志部」，仍收錄了〈鶯鶯傳〉、〈李娃傳〉、〈霍小玉傳〉及〈柳氏傳〉四篇，[114]無法加以分類。由此可見，《廣記》所收「雜傳記」的內容雖然被視為稗官野史之屬，但從文體觀念上說，它們始終被宋人視為「傳記」。

從上引談愷有關重刻《廣記》的一段說明，亦可窺見宋人認為《廣記》所收作品的內容並非後世學者所急需，因而沒有大量印刷，直接導致此書於宋代流傳不廣。可見早於北宋古文運動以前，宋人已視野史、傳記、小說為次等讀物，難登大雅之堂，這亦是「傳奇文」被邊緣化的證據。正如明人胡應麟在《少室山房類稿・讀二十首・讀太平御覽三書》之論述：

111 這些「雜傳記」亦即胡應麟所指的「傳奇」。

112 魯迅在〈稗邊小綴〉中交代了《廣記》所收唐人「傳奇文」多源於《異聞集》，而《異聞集》雖已失佚，但《新唐書・藝文志》仍有記載。魯迅校錄，《唐宋傳奇集》，下冊，頁 354。由此可知，魯迅曾按《新唐書》作者、北宋古文家歐陽修的「小說」觀念從《廣記》選篇，此正符合以「古文」與「傳奇文」相對的觀念。這亦解釋了為何魯迅把被《新唐書》列為小說，而不見於《廣記》的〈開元升平源〉也收入《唐宋傳奇集》。

113 明・馮夢龍，〈小引〉，《太平廣記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景印明天啟六年沈仲飛刻本），頁 5。

114 同上註，卷 80，頁 3605-36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英華》之蕪冗，《廣記》之怪誕，皆藝林所厭薄，而不知其有功于載籍者不鮮也。非《御覽》，西京以迄六代諸史乘煨燼矣。非《英華》，典午以迄三唐諸文賦煙埃矣。非《廣記》，《汲塚》以迄五朝諸小說烏有矣。……《廣記》之臚列詳明，紀例精密，灼然必傳，又當議於二典之外者也。[115]

胡氏指出《廣記》對於五朝小說的保存居功至偉；宋代的說唱文學亦有不少取材於該書。《廣記》所收條目，大抵以描寫人物故事為中心，為說唱文學提供了大量優秀的素材。這種吸收現象，在中國傳統小說戲曲的發展史上屢見不鮮；值得注意的是，從唐「傳奇文」中取材，可說是文人文學通俗化的文化轉移過程。唐代「傳奇文」的故事內容不斷透過後代小說、戲曲傳播，成為文人「傳奇文」與民間「小說」結合的契機。因此，魯迅從《廣記》入手進行小說史的修復，判斷非常準確。

魯迅把《廣記》「雜傳記」類的所有作品歸入「傳奇文」的框架，原因是這些作品均屬胡應麟「傳奇」觀念的範疇；而在以《太平廣記》編者為代表的宋人心目中，這 14 篇作品在當時卻屬於「雜傳記」。正如前文所提出的，「傳奇文」是魯迅為重構古代小說史而「建構」的文類；透過跟《廣記》比對，就可知魯迅所收唐代「傳奇文」實包括「志怪傳奇夾雜」及「雜傳記」兩大類，其中「志怪傳奇夾雜」的作品多為初唐作品，如〈古鏡記〉、〈補江總白猿傳〉等。魯迅所收的宋人小說如〈隋遺錄〉、〈隋煬帝海山記〉、〈楊太真外傳〉、〈趙飛燕別傳〉、〈梅妃傳〉、〈李師師外傳〉等，則主要是按歷史框架書寫的「雜傳記」。在《唐宋傳奇集‧序例》中，魯迅自言「本集所取，唐文從寬，宋製則頗加決擇。」[116]選取宋代作品比較謹慎，主要是這些作品均非源於《太平廣記》，亦即可能是未經古人篩選的作品。較之唐代「傳奇文」題材的多元化，宋代「傳奇文」在題材上不斷萎縮，兼之受理學影響，文學價值遠低於唐人作品。[117]因此魯迅才有「傳奇小說，到唐亡時就絕了」的定論。[118]

115 明‧胡應麟著，胡宗楙校錄，《少室山房類稿》，卷 104，《叢書集成續編》文學類第 146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景印甲子（1924）春永康胡宗楙校鋟續金華叢書本），頁 593 上。

116 魯迅校錄，《唐宋傳奇集》，上冊，頁 IV。

117 在《唐宋傳奇集‧序例》中，魯迅說明了宋傳奇衰落因由：「宋好勸懲，摭實而泥，飛動之致，眇不可期，傳奇命脈，至斯以絕。」同上註，頁 II。

118 魯迅，《中國小說的歷史變遷》，頁 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回到魯迅最終把「傳奇體傳記」修正為「傳奇文」的問題。在《唐宋傳奇集》的選收篇章中，除了「傳」、「記」二體，還包括李公佐（約 770-850）〈古嶽瀆經〉、吳兢（670-749）〈開元升平源〉、沈亞之（781-832）〈湘中怨辭〉、李吉甫（758-814）〈編次鄭欽說辨大同古銘論〉，以及缺名的〈東陽夜怪錄〉和〈冥音錄〉六篇，可見「傳奇文」所涵蓋的作品實不限於「傳」、「記」二體。其中〈編次鄭欽說辨大同古銘論〉源自《太平廣記》卷 391，原題〈鄭欽悅〉，並註明出自《異聞記》。[119]據〈稗邊小綴〉所述，此篇「文亦原非傳奇」，但有鑑於「《廣記》注云出《異聞記》」，加上「其事奧異，唐、宋人固已以小說視之」，故亦被收入《唐宋傳奇集》。[120]至於本篇定名，則以清人趙鉞（1778-1849）、勞格（1820-1864）編《唐御史台精舍題名考》所述為據。[121]過往論者對此篇鮮有論述，或與此篇非「傳奇文」之典型有關；但對於建構「傳奇文」觀念，此篇意義卻異常重大。在《小說史大略》、《中國小說的歷史變遷》及《中國小說史略》中，魯迅均未曾提及此篇；而魯迅最終把「傳奇體傳記」修正為「傳奇文」，正賦予了增收此篇的空間。〈編次鄭欽悅辨大同古銘論〉既非「傳」、「記」，卻被古人目為「小說」，可見唐人「小說」的包容性遠較今人寬廣。魯迅把唐代新興小說的體式改稱為「傳奇文」，其中「文」字包括了一切與「古文」相對的文體，大大擴闊「傳奇」小說的內涵。可以說，魯迅加入〈編次鄭欽悅辨大同古銘論〉一篇，是完成建構「傳奇文」觀念最後亦是最重要的一環。魯迅在「傳奇」後添加「文」字，打破了歷代「傳奇」文體內涵的框架，賦予了「傳奇文」研究更多可能性，體現了魯迅考察唐人小說的成熟狀態。

五、結語

縱然「傳奇」一詞在古代文獻中不斷出現，但在傳統文體系譜中卻從來沒有出現過。傳統文學裡的「傳奇」，指涉對象包括諸如小說、戲曲等一切以人物為中心的敘事文學，與我們今天的「傳奇文」觀念截然不同。魯迅、汪辟疆

119 宋・李昉等編撰，《太平廣記》，卷 391，頁 3127-3129。

120 魯迅校錄，《唐宋傳奇集》，下冊，頁 355。

121 魯迅〈稗邊小綴〉註明此作在《廣記》「本題鄭欽悅」。惟在清人趙鉞、勞格編《唐御史台精舍題名考》中卻題為〈鄭欽說〉，故魯迅「則復依趙鉞勞格說改也。」同上註。另參見清・趙鉞、勞格，《唐御史台精舍題名考》，卷 3，《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74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景印清光緒六年丁氏刻月河精舍叢鈔本），頁 68。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等學者，對於重建中國小說史貢獻非淺。魯迅提出「傳奇文」的構想，重要性並不止於重構中國古典小說史，更在於帶出從先唐時期至唐代「傳」、「記」二體分裂並與小說交涉的複雜議題。唐、宋兩次古文運動，對於「傳奇文」的發展雖然並無必然影響，但從魯迅不斷強調「古文」與「傳奇」是相對觀念，可知古文運動對於「傳奇文」觀念的確立，舉足輕重。宋明兩代辨體思想的發展，有助我們更清晰了解「傳」、「記」二體經歷文體分裂後的分流過程。「傳奇文」早於先唐至初唐時期便脫離「傳」、「記」二體獨立發展，北宋尹洙提出「傳奇體」觀念，正反映出宋代以降文體觀念的自覺；而北宋以來文章總集的辨體成果，亦顯示出辨別古文與「傳奇」的觀念不斷增強。在北宋古文運動以後、現代小說研究興起以前，今人所言的「傳奇文」其實從來沒有獲得正統文學的地位。當我們重新審視《唐宋傳奇集》，魯迅的選篇確是極具參考價值的「樣本」；但如只拘泥此集的選篇，或有礙我們對唐人小說的完整理解。魯迅在「傳奇」後添加「文」字，說明「傳奇文」是一種血統複雜的文類。從《唐宋傳奇集》所收作品題目包括「傳」、「記」和「多字題」三類型，[122]可知「傳奇文」的文體概念已超出了胡應麟所言「傳奇」的範疇。新文體的出現需要對比研究，跳出唐人小說的框架，或更能了解「傳奇文」的發展脈絡。

新文類的形成，總不能避免時間的洗禮。「詩餘」、「詞餘」等名稱的出現，正說明新文類從磋商到被接受的漸進過程。如果按傳統文類分裂的邏輯，今人所言「傳奇文」其實與「詩餘」、「詞餘」等名稱異曲同工。古人並無「傳奇文」的概念，魯迅把這些唐代興起的新小說統稱為「傳奇文」，實是權宜。「傳奇文」的「被建構」，重要性在於讓我們注意到唐代新小說體式出現的現象——置於唐代小說的框架，「傳奇文」與「志怪」、「筆記」、「雜俎」等小說體式有別；放於現代重構傳統小說史的框架，「傳奇文」又不全然等同於「傳奇」，而是「傳奇」涵義的拓大。是否應以「傳奇文」指稱唐代興起的新小說體式，雖然仍有相榷餘地；但「傳奇文」的「被建構」，卻是中國傳統小說史甚至古代文體系譜中非常重要的現象。它意味著古人的「傳奇」觀念，並未能完滿解釋唐代新小說體式出現的現象。「傳奇文」的「被建構」，展現魯迅獨具慧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22 根據陳珏的分析，唐人「傳奇文」篇名標題基本上分三種體制，即「記」體、「傳」體及「多字題」體。陳珏，《初唐傳奇文鉤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 286-288。

表一　魯迅著述所錄「傳奇文」篇目

篇名	小說史大略	中國小說的歷史變遷	中國小說史略	唐宋傳奇集
〈古鏡記〉	✓	✓	✓	✓
〈補江總白猿記〉	✓	✓	✓	✓
〈遊仙窟〉	✓	✓	✓	✗
〈離魂記〉	✗	✗	✗	✓
〈枕中記〉	✓	✓	✓	✓
〈任氏傳〉	✓	✗	✓	✓
〈編次鄭欽說辨大同古銘論〉	✗	✗	✗	✓
〈柳氏傳〉	✓	✗	✓	✓
〈柳毅傳〉	✓	✗	✓	✓
〈李章武傳〉	✗	✗	✗	✓
〈霍小玉傳〉	✓	✗	✓	✓
〈古嶽瀆經〉	✗	✓	✓	✓
〈南柯太守傳〉	✓	✓	✓	✓
〈廬江馮媼傳〉	✗	✓	✓	✓
〈謝小娥傳〉	✗	✓	✓	✓
〈李娃傳〉	✓	✓	✓	✓
〈三夢記〉	✗	✗	✓	✓
〈長恨歌傳〉	✓	✓	✓	✓
〈東城老父傳〉	✓	✗	✓	✓
〈開元升平源〉	✗	✗	✓	✓
〈鬻鬻傳〉	✓	✓	✓	✓
〈周秦行紀〉	✓	✗	✓	✓
〈湘中怨辭〉	✓	✗	✓	✓
〈異夢錄〉	✓	✗	✓	✓
〈秦夢記〉	✓	✗	✓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篇名	小說史大略	中國小說的歷史變遷	中國小說史略	唐宋傳奇集
〈無雙傳〉	✗	✗	✓	✓
〈上清傳〉	✗	✗	✓	✓
〈楊娼傳〉	✗	✗	✓	✓
〈飛煙傳〉	✗	✗	✓	✓
〈虯髯客傳〉	✓	✗	✓	✓
〈冥音錄〉	✗	✗	✗	✓
〈東陽夜怪錄〉	✗	✗	✗	✓
〈靈應傳〉	✗	✗	✗	✓
《玄怪錄》	✓	✓	✓	✗
《續玄怪錄》	✓	✓	✓	✗
《傳奇》	✓	✓	✓	✗
《河東記》	✓	✗	✓	✗
《酉陽雜俎》	✓	✓	✓	✗
《宣室志》	✗	✓	✓	✗
《杜陽雜編》	✗	✓	✓	✗
《乾�lt;子》	✓	✗	✓	✗
〈隋遺錄〉	✗	✗	✓	✓
〈隋煬帝海山記〉	✓	✗	✓	✓
〈迷樓記〉	✓	✗	✓	✓
〈開河記〉	✓	✗	✓	✓
〈綠珠傳〉	✓	✗	✓	✓
〈楊太真外傳〉	✓	✗	✓	✓
〈流紅記〉	✗	✗	✗	✓
〈趙飛燕別傳〉	✓	✗	✓	✓
〈譚意歌傳〉	✗	✗	✓	✓
〈王幼玉記〉	✗	✗	✗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篇名	小說史大略	中國小說的歷史變遷	中國小說史略	唐宋傳奇集
〈王榭傳〉	✗	✗	✗	✓
〈梅妃傳〉	✓	✗	✓	✓
〈李師師外傳〉	✗	✗	✗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唐・李肇，《唐國史補》，《四庫全書》子部第 103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景印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本。

唐・柳宗元著、曹明綱標點，《柳宗元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唐・張鷟著，川島校點，《游仙窟》，上海：北新書局，1929。

唐・劉知幾，《史通》，《四庫全書》第 68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景印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本。

唐・韓愈著，馮其旭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宋・李昉等編撰，《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

——— 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2011。

宋・不著撰人，《都城紀勝》，《四庫全書》第 59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景印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本。

宋・姚鉉，《唐文粹》，《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 10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景印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校宋明嘉靖刊本。

宋・真德秀，《文章正宗》，《四庫全書》第 135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景印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本。

宋・陳師道，《後山詩話》，《四庫全書》第 147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景印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本。

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85。

宋・歐陽修，《崇文總目》，《四庫全書》史部第 67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景印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本。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宋・鄭樵，《通志》，北京：中華書局，1987。

宋・羅燁，《醉翁談錄》，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

明・吳納、徐師曾著，于北山、羅根澤校點，《文章辨體序說・文體明辯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

明・吳訥，《文章辨體》，《續修四庫全書》第 160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期刊資料庫

社，1995，景印明天順八年劉孜等刻本。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上海：上海書店，2001。
———，胡宗楙校錄，《少室山房類稿》，《叢書集成續編》文學類第 146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景印甲子（1924）春永康胡宗楙校鋟續金華叢書本。
明・徐師曾，《文體明辯》，《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312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景印明萬曆建陽游榕銅活字印本。
明・陳邦俊輯，《廣諧史》，《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252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景印明萬曆四十三年沈應魁刻本。
明・賀復徵，《文章辨體彙選》，《四庫全書》第 1408、141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景印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本。
明・馮夢龍，《太平廣記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景印明天啟六年沈仲飛刻本。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26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景印清嘉慶五年北平盛氏望益書屋刻本。
清・張伯行選編，蕭瑞峰導讀，張星集評，《唐宋八大家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清・趙鉞、勞格，《唐御史台精舍題名考》，《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74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景印清光緒六年丁氏刻月河精舍叢鈔本。

二、近人論著

王運熙、楊明，〈唐代詩歌與小說的關係〉，《文學遺產》1983 年第 1 期，頁 30-40。
王夢鷗，《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第 3 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71。
———，《唐人小說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
朱東潤，《八代傳敘文學述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吳承學，《中國古代文體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李宗為，《唐人傳奇》，北京：中華書局，2003。
李劍國、陳洪主編，《中國小說通史・清代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李鵬飛，《唐代非寫實小說之類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汪辟疆校錄，《唐人小說》，香港：中華書局，1958。
周建渝、張洪年、張雙慶編，《重讀經典：中國傳統小說與戲曲的多重透視》上

臺灣人文與藝術期刊資料庫

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9。
周紹良，《唐傳奇箋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
倪豪士（Nienhauser, Jr. William H.），《傳記與小說——唐代文學比較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
凌朝棟，《文苑英華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孫遜、潘建國，〈唐傳奇文體考辨〉，《文學遺產》1999 年第 6 期，頁 34-49。
祝秀俠，《唐代傳奇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2。
康韻梅，〈唐代古文與小說的交涉——以韓愈、柳宗元的作品為考察中心〉，《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68 期，2008 年 5 月，頁 105-133。
張振國，〈中國古代「假傳」文體發展史述論〉，《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2 期，頁 109-113。
張新科，《唐前史傳文學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0。
陳文新，〈再論唐人傳記的文體特徵〉，《齊魯學刊》2006 年第 1 期，頁 127-128。
———，〈論唐人傳奇的文體規範〉，《中州學刊》1990 年第 4 期，頁 83-87 轉 75。
陳平原，《中國現代小說的起點——清末民初小說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陳珏，〈中唐傳奇文「辨體」——從「陳寅恪命題」出發〉，《漢學研究》第 25 卷第 2 期，2007 年 12 月，頁 75-100。
———，《初唐傳奇文鉤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北京：三聯書局，2001。
———，《陳寅恪先生論文集》，臺北：文理出版社，1977。
陳衛星，《胡應麟與中國小說理論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程毅中，〈唐宋傳奇本事歌行拾零〉，《文學評論》1978 年第 3 期，頁 75。
馮沅君，《馮沅君古典文學論文集》，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0。
劉紹唐等，《什麼是傳記文學》，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7。
歐陽健，〈「傳奇體」辨正——兼論裴鉶《傳奇》在神怪小說史上的地位〉，《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1 期，頁 113-119。
魯迅，《小說史大略》，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1。
———，《中國小說史略》，上海：北新書局，1927。
———，《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香港：香港中流出版社，19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校錄，《唐宋傳奇集》，上海：北新書局，1929。

Dudbridge, Glen. *Books, Tales and Vernacular Cultures: Selected Papers on China.* Leiden: Brill, 2005.

———. *Lost Books of Medieval China: The Panizzi Lectures 1999.* London: The British Library, 2000.

Franke, Herbert. “A Note on Parody in Chinese Traditional Literature,” *Oriens Extremus* 18 (1971):237-251.

———. “Literary Parody in Traditional Chinese Literature: Descriptive Pseudo-Biographies.” *Oriens Extremus* 21 (1974): 23-31.

Hightower, James R. “Yuan Chen and ‘The Story of Ying-Yi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3 (1973): 90-123.

Ma, Y. W. “Prose Writings of Han Yu and Ch’uan-ch’i Literature.”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7.1 (1969): 195-220.

Nienhauser, Jr. William H. “A Structural Reading of the Chuan in the *Wen-yuan ying-hu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6, no. 3 (1977): 443-456.

———. “Creativity and Storytelling in the Ch’uan-ch’i: Shen Ya-chih’s T’ang Tales.” *Chinese Literature: Essays, Articles, Reviews* 20 (1998): 31-70.

Tschen, Yinkoh . “Han Yü and The T’ang Novel.”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 1 (1936): 39-43.

———. “The Shun-Tsung Shih-Lu and The Hsu Hsuan-Kuai L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 no. 1 (1938): 9-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 Constructed Genre: Negotiation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Biography and "*Chuanqi Wen*" from the View of "Genre Differentiation"

Wu, Tsz-wing and Wong, Chi-hung*

Abstract

Since Lu Xun proposed the concept of "*chuanqi wen*," this literary term has been widely accepted and used. Yet some scholars question the use of this term. Although works of "*chuanqi wen*" were being selected by some compilers, in various literary anthologies of the pre-modern China, the term was never been considered an independent genre in the "pedigree" of traditional genres. Notwithstanding scholars keep attempting to clarify the features of biography and "*chuanqi wen*," none of them is successful as their researches always tied to the study of fiction. The clarification of "*chuanqi wen*" not only is of importance to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history of classical Chinese fiction, but also raises complicated questions of genre differentiation before and after the Classical Prose Movement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break through the realm of fiction, and to study "*chuanqi wen*" in the "pedigree" of traditional genres. To better understand Lu Xun's concept on "*chuanqi wen*," this article differentiates the concept of "*chuanqi wen*" from "*chuanqi*," and also investigates how literati of the pre-modern China differentiated pseudo-biography from "*chuanqi wen*" in term of combining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ry thoughts since the Tang-Song periods.

Keywords: *Chuanqi* prose, Biography, Genre Differentiation, Lu Xun, Classical Prose Movemen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Wu, Tsz-wing, Lecturer,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Studies,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ong, Chi-hung,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